

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審查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教師科別：
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物理科、生活科技科、輔導科、美術科、音樂科、體育科、童軍科、表演藝術專長，均若干名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，擇優錄取、不足額錄取或從缺。）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fdhs.tyc.edu.tw>）及公佈欄。
 - （二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
 - （三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
(https://careers.otechs.ntnu.edu.tw/Front_Job_List.aspx)
 - （四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培中心 (<https://practiceweb.ncue.edu.tw/>)
 - （五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培中心 (<https://tecs.nknu.edu.tw/>)
 - （六）桃園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
- 四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於本校網站下載（報名表及切結書內容請勿變更，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）。
- 五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一律採限時掛號通訊報名或親送本校人事室，以郵戳為憑，寄至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122號。
- 六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男性須役畢。
 - （二）大學（含）以上學資為本科系之人員，並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十三條所列資格者，學資是否為本科系人員由本校各科主考官負責審認。
 - （三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採通訊報名（限時掛號寄至32449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122號復旦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教師甄選」4字，郵資自付）。

(二) 應寄繳下列表件：

1. 填妥之報名表1份（請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，簡章第6頁）。報名表學歷與經歷，其中經歷欄，如〇〇市〇〇高（國）中專任老師或代理老師或兼任老師（代課老師）〇年〇月，或曾任其他職務，請確實填寫清楚。
2. 切結書1份（請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，簡章第7頁）。
3. 簡歷表1份（A4大小紙張，內容格式自訂：報名輔導科者，如分數相同時有特殊教育或行政經驗者優先）。
4.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（請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5. 國民身分證A4格式影印本1份，正式錄取後繳驗正本。
6. 退伍證明（限男性）A4格式影本1份（現役軍人必須於111年7月31日前退伍並補驗退伍證明），正式錄取後繳驗正本。
7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A4格式影印本1份（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，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），正式錄取後繳驗正本。
8. 合格教師證書A4格式影印本1份（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，先繳交通過測驗合格通知書影本1份，且必須於111年7月31日前補驗教師證書正本），正式錄取後繳驗正本。
9. 特殊教育或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證明（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影本皆可），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54小時以上研習記錄，無則免附。
10. 報名費：限ATM或網銀轉帳
 - (1) 初選：繳交初選報名費300元，轉帳於下表帳號，完成後請將轉帳資訊於報名表中註明，待收件後本校將以報名表所留e-mail回覆報名成功（請注意e-mail信箱或垃圾郵件）。

初選報名費繳費資訊【4月12日(星期二)前須轉帳成功】：

戶名：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

銀行：第一銀行 中壢分行

帳號：281-30-001390

金額：300元

- (2) 複試：參加複試者使用個人虛擬帳號繳交複試報名費700元，請於4月14日(星期四)初選名單公佈後進

入第e學雜費入口網→選擇學校(私立復旦高級中學)，按初試報名成功通知郵件上的步驟查詢個人之虛擬繳費帳號並繳費，於4月17日(星期日)23:59前完成轉帳或匯款繳費。

- (3) 應考人員自行保留ATM轉帳證明或截圖畫面、存摺影本等備查。
- (4) 複試當天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(5) 報名手續經繳費後，除報名後被匡列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及當天測量體溫超過37.5度無法應試者，得申請退費，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11. 報名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，如須退還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：

(一) 初選：

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，資格相符之人員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審定後，決定參加複選資格名單，預定於111年4月14日(星期四)16時前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(不個別通知)。

(二) 複選：筆試、試教及口試，成績計算如下：

1. 筆試成績20%、試教成績佔50%、口試成績佔30% (口試未通過者不予錄取)，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試教、口試、筆試成績之順序排列名次。
2. 為鼓勵校友返校服務，國中及高中皆就讀本校且畢業校友，成績酌加5分，國中或高中就讀本校且畢業校友成績酌加2分。
3. 可以使用黑板或攜帶USB運用本校電腦及65吋大電視實施試教。
4. 若單科參加複試人數過多，將於筆試時，擇優錄取數員再參加口試與試教、面試。

九、教師複試時間及地點：

111年4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7時10分至聚鈺樓一樓報到處報到量體溫，8時筆試。

十、複選完成後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錄取專任或代理老師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另擇優備取數名。

十一、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1年4月26日(星期二)16時

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。

- 十二、擬予聘任人員，於規定期限內應聘並遵守本校聘書約定，且現職公務人員或學校教職員須檢附現職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未檢附證明書，取消其擬聘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（應聘時並請繳交應聘保證金陸萬元正，若有違約之事實保證金沒收；履約後保證金於9月底前退還）。
- 十三、本校辦理教師甄選，依規定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，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，其他單位協辦。
- 十四、本校教師薪資比照公立學校，福利優，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人事室電話：03-4932476#223洽詢。
- 十五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，本校為完全中學，新進教師均應配合課程與教學需求，國中、高中部課程合併排課或擔任國中部導師。
- 十六、甄選錄取者，須視學校需要支援行政業務或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。
- 十七、錄取報到後需繳交最近2個月內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、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，均不予聘任，予以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十八、111學年度內如需聘任代理教師時，經審查同意，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名單，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。
- 十九、有關因應新冠肺炎參加甄選教師注意事項：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請應考人員配合以下事項
 - (一) 複試當日請配合本校防疫作業，於進入試場前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並配合量測體溫。
 - (二) 本次教甄不開放陪考且車輛不得進入學校。
 - (三) 進入本校請全程配戴口罩，未配戴口罩者禁止應試。
 - (四) 應考人於應試前如為確診者、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、不得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應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，立即主動與本校人事室聯絡(03-4932476#223)且不得參加應試。
 - (五) 若量測額溫 \geq 攝氏37.5°度或耳溫高於攝氏38°度者，經進行複檢，確認發燒者不得參加應試。
 - (六) 因上述原因無法應試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還複試報名費700元。

- (七) 為配合防疫事前作業，試教將按甄選編號順序預先排定。
- 二十、本次教師甄選所附之所有相關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
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
決議辦理。

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報考科別：

報名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請貼二吋照片	
現職服務機關企業				職稱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 年 月 日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或無兵役義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， 年 月 日退伍						
電話	日：		夜：		行動：	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	系科(組別)		修 業 年 月		
	國 中				年 月~ 年 月		
	高 中				年 月~ 年 月		
	大學(專)				年 月~ 年 月		
	碩 士				年 月~ 年 月		
	博 士				年 月~ 年 月		
經歷	學 校 或 公 司		職 務		工 作 年 月		
					年 月~ 年 月		
					年 月~ 年 月		
					年 月~ 年 月		
					年 月~ 年 月		
					年 月~ 年 月		
					年 月~ 年 月		
教師證書	部 別	科 別	日 期	字 號			
			年 月 日				
			年 月 日				
初 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銀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帳號後5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證明(限男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選報名費300元(請填寫轉帳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3學分證明或特教專業54小時以上研習記錄(無則免附) COVID-19疫苗施打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劑						
	複 審	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教師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四、如於111年7月31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五、如為現役軍人，111年7月31日前無法取得退伍證明，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六、應考人為報名「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教師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歷、經歷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。

此 致

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應考人自主健康聲明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甄選編號： 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

二、健康狀況聲明(應試當天繳交)

是 否

1. 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個案。
2. 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不得外出者。

三、上述勾是者，不得應試。

四、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調查表所列事項，並保證填寫內容正確屬實，倘有不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聲明人：_____ 填表日期：111年 04 月 日

★備註說明：

- 1、進入本校請全程配戴口罩，未配戴口罩者禁止應試。
- 2、複試當日請配合本校防疫作業，進入試場前請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並配合量測體溫。
- 3、聲明勾選「是」者及當天測量體溫超過37.5度者，不得參加應試，得檢附證明辦理退還複試報名費700元。